



231312110083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N0:[2025]RDLFJ(HJ)0506-05

项目名称: 源水水质检测

委托单位: 福建水投集团明溪水务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5 月 13 日

瑞得利（福建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 (Add.):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新城西路 14 号沙村 14 幢
电话 (Tel.): 0598-5552570 邮编 (P.C.): 365500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2.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、校核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4. 涂改无效。
5. 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承认检验结果。
6. 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7.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，若无特别说明，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中心确认，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： 231312110083

名称： 瑞得利(福建)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新城西路 14 号沙村 14 幢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（含食品）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責任由瑞得利（福建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31312110083

发证日期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

有效期至： 2029 年 10 月 19 日

发证机关：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福建水投集团明溪水务有限公司	联系人	郑暑文
委托地址	/	联系电话	15859809157
项目名称	源水水质检测	项目性质	委托检测
样品来源	客户送样	来样日期	2025.05.06
检测日期	2025.05.06~2025.05.12	报告日期	2025.05.13

二、检测依据

二、检测依据					
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有效期
水质	pH	《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/ 无量纲	pH 计 PHS-3E	2026.03.06
	水温	《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》 GB 13195-1991	/	水银温度计	/
	溶解氧	《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》 HJ 506-2009	/	溶解氧测定仪 JPSJ-605F	2026.03.06
	高锰酸盐指数	《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》 GB 11892-1989	0.50 mg/L	/	/
	COD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4 mg/L	COD 恒温加热器 JH-12	2026.03.06
	BOD ₅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0.5 mg/L	生化培养箱 LRH-150	2026.03.06
				溶解氧测定仪 JPSJ-605F	2026.03.06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	2026.03.06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11893-1989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	2026.03.06
				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-75G	2026.03.06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636-2012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	2026.03.06
				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-75G	2026.03.06
	*铜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0.00008 mg/L	ICP-MS 质谱仪 ICAP RQ	/
	*锌		0.00067 mg/L		
	*硒		0.00041 mg/L		
	*砷		0.00012 mg/L		
*镉	0.00005 mg/L				
*铅	0.00009 mg/L				

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有效期
水质	*铁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700-2014	0.00082 mg/L	ICP-MS 质谱仪 ICAP RQ	/
	*锰		0.00012 mg/L		
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0.00004 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10	2025.06.15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 7467-1987	0.004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	2026.03.06
	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2 异烟肼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》HJ 484-2009	0.004 mg/L		
	挥发酚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第 12.1 条挥发酚 4-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》GB/T 5750.4-2023	0.002 mg/L		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GB 7494-1987	0.05 mg/L		
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8.2.1 酸化-吹气-吸收 法》HJ 1226-2021	0.01 mg/L		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970-2018	0.01 mg/L	离子色谱仪 ICS-600	2027.03.06
	氟化物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84-2016	0.006 mg/L		
	氯化物		0.007 mg/L		
	硝酸盐		0.016 mg/L		
	硫酸盐		0.018 mg/L		
	叶绿素 a	《水质 叶绿素 a 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》HJ 897-2017	0.002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	2026.03.06
	*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HJ 347.2-2018	20 MPN/L	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 型	/
	*藻密度	《水华遥感与地面监测评价技术规范 (试行)》HJ 1098-2020	/	光学显微镜 XSP-8C	/
备注	带“*”项目为分包项目, 分包方为: 一品一码检测 (福建) 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: 251300050038				

三、检测结果

来样标识：明溪水务源水							
序号	项目	单位	分类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 GB 3838-2002 基本项目标准限值			实测值
				I 类	II 类	III 类	
1	水温	℃	/	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：周平均最大温升≤1 周平均最大温降≤2			25.1
2	pH 值	无量纲	/	6~9			7.0
3	溶解氧	mg/L	≥	饱和率 90% (或 7.5)	6	5	7.51
4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≤	2	4	6	2.5
5	化学需氧量(COD)	mg/L	≤	15	15	20	8
6	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	mg/L	≤	3	3	4	1.8
7	氨氮(NH ₃ -N)	mg/L	≤	0.15	0.5	1.0	0.19
8	总磷(以 P 计)	mg/L	≤	0.02 (湖、库 0.01)	0.1 (湖、库 0.025)	0.2 (湖、库 0.05)	0.02
9	总氮(湖、库、以 N 计)	mg/L	≤	0.2	0.5	1.0	0.46
10	铜	mg/L	≤	0.01	1.0	1.0	3.7×10 ⁻⁴
11	锌	mg/L	≤	0.05	1.0	1.0	<6.7×10 ⁻⁴
12	氟化物(以 F ⁻ 计)	mg/L	≤	1.0	1.0	1.0	0.316
13	硒	mg/L	≤	0.01	0.01	0.01	5.1×10 ⁻⁴
14	砷	mg/L	≤	0.05	0.05	0.05	1.9×10 ⁻⁴
15	汞	mg/L	≤	0.00005	0.00005	0.0001	<4.0×10 ⁻⁵
16	镉	mg/L	≤	0.001	0.005	0.005	<5.0×10 ⁻⁵
17	铬(六价)	mg/L	≤	0.01	0.05	0.05	<0.004
18	铅	mg/L	≤	0.01	0.01	0.05	<9.0×10 ⁻⁵
19	氰化物	mg/L	≤	0.005	0.05	0.2	<0.004
20	挥发酚	mg/L	≤	0.002	0.002	0.005	<0.002
21	石油类	mg/L	≤	0.05	0.05	0.05	<0.01
22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≤	0.2	0.2	0.2	<0.05
23	硫化物	mg/L	≤	0.05	0.1	0.2	<0.01
24	粪大肠菌群	MPN/L	≤	200	2000	10000	20
备注	1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； 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（即未检出），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；						

来样标识: 明溪水务源水				
序号	项目	单位	标准值	实测值
25	硫酸盐 (以 SO_4^{2-} 计)	mg/L	250	2.44
26	氯化物 (以 Cl ⁻ 计)	mg/L	250	1.15
27	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10	0.186
28	铁	mg/L	0.3	0.015
29	锰	mg/L	0.1	5.2×10^{-4}
30	叶绿素 a	$\mu\text{g/L}$	/	<2
31	藻密度	个/mL	/	725
备注	1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; 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(即未检出), 以 “<检出限” 表示;			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批准:

黄卫东

校核:

周英兰

编制:

何霞

来样照片:

